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38号

原告郑智勇，男，汉族，1972年10月16日生，户籍地天津市。

委托代理人张华，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

法定代表人阚滨，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史荣斌，江苏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淑涛诉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老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后作出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的民事裁定。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杨淑涛委托代理人张华，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史荣斌到庭参加诉讼。原告杨淑涛在审理中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豫园老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2016年3月30日，原告杨淑涛去世，其法定继承人郑智勇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杨淑涛系著名工笔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美术作品《古乐仕女图册之一：箏篋弦秋清》(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作者。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生产的套装“鸭蛋香粉”的包装盒上使用了涉案作品，未署杨淑涛姓名并大量销售。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故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停止使用、销售被控侵权包装盒；2、被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连续7天在中缝以外版面刊登)；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4、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4,190元及律师费2万元。

被告辩称：1、其并未侵犯涉案作品复制权；2、被控侵权包装盒系委托案外人设某，具有合法来源，即使侵权也不应由被告承担责任；3、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极不合理；4、被告的行为并未给原告造成损失，反而扩大了作品的影响力。即使要消除影响，也只应让被告承担在店面内消除影响的责任。综上，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杨淑涛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南开大学东方艺术系副教授。其作品经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中国上海熙宝文化评审委员会审核，市场推广价值为国画10万元至15万元/平方尺。杨淑涛于2016年3月30日去世，其生前丧偶，原告郑智勇为其子。

天津市版权局作登字02-2005-F-151号作品登记证记载，美术作品《箏篋弦秋清》作者及著作权人为杨淑涛，作品完成时间为1989年，作品登记时间为2005年11月。2004年1月，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了《轻云蔽月：杨淑涛工笔仕女画集》，其中收录

了涉案作品，内容为一位古代仕女跪坐于地面吹奏箜篌的工笔画像，作品盖有杨淑涛的印鉴。该书对杨淑涛简介如下：作品曾多次参加国内外展览并选入多种画集，有的被博物馆收藏。作品多次以南开大学名义赠送国际友人及专家名人。现为天津美术家协会会员，南开大学东方艺术系副教授，天津市文史研究馆馆员。

被控侵权产品“中国古典化妆品珍藏礼盒套装”由被告生产销售，内有香包一件、鸭蛋香粉一盒。其外包装盒正面醒目处使用了涉案作品，但未指明作者身份。

原告就本案纠纷与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原告应当支付代理费2万元，不因胜诉或败诉而增减。原告为证明本案的合理开支，还提供了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票，金额共计4,190元。

另查明，截至2015年4月，被告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了5家直营门店及55家加盟店。被告提供了与案外人江苏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的《产品经销合同》及江苏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盒由该案外人及扬州艺境包装设某有限公司设某生产，被告对被控侵权行为并无主观过错。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天津市版权局作品登记证、《轻云蔽月：杨淑涛工笔仕女画集》、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证、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中心证书及中国上海熙宝文化评审委员会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被控侵权产品实物、《委托代理合同》、购货发票、交通费、住宿费等发票、户籍资料等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涉案作品作者及著作权人是杨淑涛的事实可由相关书证证明，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杨淑涛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在杨淑涛去世后，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其继承人享有，署名权由其继承人保护。郑智勇作为杨淑涛的法定继承人，有权作为原告进行本次诉讼。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能查实的杨淑涛的继承人仅有原告郑智勇。如有其它继承人存在，可另案向原告郑智勇主张本案相关民事权利。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盒醒目处使用了涉案作品，未标明作者身份，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以及原告依法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被告辩称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盒系委托案外人设某生产，即使侵权也不应由被告承担责任。对此本院认为，即使被告所述属实，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外包装盒使用涉案作品是否侵权尽到了合理审查的注意义务，故其主观上存在过错。且委托事务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故被告仍应对被控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辩称被控侵权行为并未给原告造成损失，反而扩大了作品的影响，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对此本院认为，侵权赔偿数额不仅与原告所受到的损失，也与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相关。被告在被控侵权产品显著位置利用涉案作品进行包装，以达到吸引顾客、增加销量的目的，该行为显然能给被告带来相应的收益，故本院对其辩称意见不予采纳。至于原告向被告主张的赔偿数额，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的侵权获利数额，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影响力、被控侵权产品知名度、涉案作品在销售中所体现的价值和作用、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及经营规模、侵权行为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原告主张的合理支出，亦将根

据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则，酌情予以支持。此外，鉴于被告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了多家经销门店，而要求被告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的范围，必须与被告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匹配，故本院对原告消除影响的相关诉请酌情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杨淑涛创作的美术作品《古乐仕女图册之一：箜篌弦秋清》的著作权；

二、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著作权侵权行为在《新民晚报》除中缝以外的版面上刊登声明，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刊登时间不得少于7日，刊登费用由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郑智勇经济损失人民币6万元；

四、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郑智勇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万元。

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63元，由原告郑智勇负担人民币3,100元，由被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56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戚继敏
审	判	员	王维佳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张歆瑾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